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辆、新能源车一辆，车辆购置税及附加。		
立项依据	1.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 2.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 3. 《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 4. 《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院存在部分车辆到期、验车不达标等情况。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需要更新购置部分车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有关文件及我院的车辆管理规定，严格规范购买使用流程，明确审签责任。		
项目总预算（元）	5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辆		360000
	新能源车一辆		180000
	车辆购置税及附加		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18年预算批复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流程，予以实施并落实，在2018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项目总目标	完成车辆更新购置，确保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用车，提高安全行驶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车辆更新购置，确保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用车，提高安全行驶意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0%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00%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业务用车人员满意度	≥95.00%
	业务用车安全性	提高
	满足业务用车需求	满足
影响力目标	项目长效管理状况	健全并执行
	项目信息共享情况	健全并执行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更新购置笔记本电脑23台，台式电脑13台，便携式打印机12台，打印机6台，打印复印机2台，扫描、打印、复印机2台，传真机2台。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 2.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 3.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的规定, 我院部分设备已到报废年限, 为了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 满足检察工作需求, 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在机管局设定的数量额度内并结合我院实际需要, 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我院有关制度规定, 严格采购流程、验收单据、入库整理和按需发放,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操作, 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减小磨损度。		
项目总预算（元）	50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笔记本电脑更新23台	230000
	台式电脑更新13台	78000
	便携式打印机12台	60000
	传真机2台	5000
	打印复印机2台	50000
	扫描、打印、复印机2台	50000
	打印机6台	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18年预算批复后予以实施并落实，通过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发放等，该项目将逐步于2018年实施完毕。	
项目总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完成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采购等工作，并及时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采购、验收、入库和发放。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95.00%
	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提高
	满足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需求	满足
影响力目标	项目长效管理状况	健全并执行
	项目信息共享情况	健全并执行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检察检务保障费，用于检察业务所需，涉及公诉、侦监、控申、监所、未检等业务部门的出庭支持公诉、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等特殊业务保障。		
立项依据	1. 财行〔2014〕2号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6〕27号）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上海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沪检发〔2017〕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务保障是检察事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基层院建设的重要内容。检务保障工作事关每一项检察工作的成效，事关每一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无论是财力支持、物力保障，还是人力服务，检务保障工作都是保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支撑。 在检察工作总体格局中，检务保障是基础。“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检务保障必须始终为检察业务、检察事务提供基础支撑。如果说司法权是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那么检务保障就是要让检察干警能够心无旁骛地追求公平正义。因此，检务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人民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支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积极保障，合理预判。明确保障重点，及时主动与业务部门沟通，掌握执法办案需求，坚持经费保障向办案一线倾斜。坚持合理预判和积极作为相统一，在预算管理引进绩效管理之后，转变思路，将经费保障和绩效管理并重，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合理分配经费开支，主动做好预算执行和执行监督等环节的配套工作，不断增强绩效管理能力和强化绩效管理实效。 二是精细管理，完善制度。推动精细化管理，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严格公车管理，完善财务管理，从报销事由合规性、发票单据真实性、经费支出规范性等方面严格把关，通过明晰审签责任、报销流程、费用报销程序等，确保财务报销程序规范。 三是绩效考评，动态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列入绩效考评范围的项目，要主动加强跟踪管理、执行控制和督促检查，及时、客观地进行费用报销和会计核算，对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绩效目标的，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做好财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加强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在开展自我评价的同时及时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切实保证各项目合规高效地开展和完成。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综合保障费		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是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完善检务保障。“检察支出”属公共安全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和其他检察支出等。积极为公诉、侦监、控申、监所、未检等业务部门的检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保驾护航。</p> <p>二是以健全绩效考评为抓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单位内网通知、完善的手续和内部控制程序，在出庭支持公诉、司法救助、监管场所监督、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以完善的经费审核程序落实经费保障。</p> <p>三是以服务干警为宗旨，提升后勤保障。树立“保障就是服务”意识，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增强后勤服务保障整体效能。</p>		
项目总目标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与检察职能特点相适应、全覆盖的检察经费保障，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年度项目计划，按制度和计划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科学性。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崇尚节约、厉行节俭，整合资源，细化管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司法救助执行率	100%	
	组织公诉培训次数	≥4.00	
	未成年人保护率	=100.00%	

效果目标	检察人员公诉业务能力	提高
	解决司法救助困难	解决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项目长效管理状况	健全并执行
	项目信息共享情况	健全并执行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用于课题费（未检科与全区法治德育老师开展法治精品教案和课程的课题，未检科组织未成年人在司法办案、法治宣传、帮教救助的课题）、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青海对口检察院学习费用等项目支出。		
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方案》的通知。 2. 《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规范司法办案场所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指引》。 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实施方案》。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六省市检察机关对口援助青海藏区工作座谈会的部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口援助协议。 5. 财行〔2014〕2号、《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法治进校园”课题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中小学生的法治素养，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促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的创建。 2. 未检科司法办案区的进一步构建和相关课题的展开，体现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司法精神，符合未成年人案件特殊程序要求。 3. 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电子卷宗系统，对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能力建设、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4. 加强和青海对口检察院之间的学习交流，有利于增强兄弟单位检察干警之间的业务交流，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和办案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课题：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方案》（沪黄检未检字（2016）3号），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以及行装科等相关科室的大力支持。</p> <p>2. 档案数字化加工：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移送的审查起诉案件应当制作电子卷宗，可以通过对纸质卷宗进行扫描、拍摄生成，拟签订保密合同并由专人监管。</p> <p>3. 青海对口检察院学习：中央作出对青海藏区对口援助的决策部署，高检院、市院的高度重视，精心编制的项目和发展规划。</p>		
项目总预算（元）	4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未检科与全区法治德育老师开展法治精品教案和课程的课题	50000	
	青海对口检察院学习	150000	
	档案数字化加工	270000	
	未检科组织未成年人在司法办案、法治宣传、帮教救助的课题	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我院未检科与区教育局、区内各校共同组织学校法治德育老师开展法治精品教案评比和精品课程推荐活动、该项目最终总结活动。邀请评审专家、活动组织、奖励表彰和精品课程、比赛视频的后后期印刷制作等方面与区教育局共同出资承担费用。</p> <p>2. 举行“检·爱”工作室落成揭牌仪式，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或邀请家长共同开展亲子教育活动，开展“检·爱”工作室宣传手册改版和相关宣传活动。</p> <p>3. 根据文件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在旗忠村集中对增量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p> <p>4. 加强与青海对口检察院之间的检察业务交流、干部人才交流、教育培训交流、检察文化交流等。</p>		
项目总目标	<p>1. 通过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加大对本区中小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常态化机制，有效预防犯罪。</p> <p>2. 建设黄浦未检司法办案区，进一步发挥建成的司法办案区的宣传阵地作用，在司法办案、法治宣传、帮教救助等方面发挥作用。</p> <p>3. 完成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工作。</p> <p>4. 进一步加强与青海对口检察院之间的检察业务交流、干部人才交流、教育培训交流、检察文化交流等。</p>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一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形成对本区中小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为形成常态化机制积累经验。</p> <p>2. 初步建成黄浦未检司法办案区，加大宣传力度，在司法办案、法治宣传、帮教救助等方面初步发挥作用。</p> <p>3. 完成黄浦区人民检察院2015年、2016年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工作。</p> <p>4. 与青海对口检察院保持互动，加深了解互信，加强检察业务交流、干部人才交流等。</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100.00%
	评选推荐法治精品教案和课程个数	≥20.00
	青海对口检察院来沪交流次数	≥1.00
效果目标	中小学生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提高
	档案信息安全储存	安全并完整
	区检察院和青海对口检察院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	提高
影响力目标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学，促进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预防犯罪	有效
	现代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检察机关现代化管理水平	提高
	响应中央对青海藏区对口援助的决策部署	响应
备注		